

## 重要信函請立即拆閱

1068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

國泰人壽團體保險部

國 內  
郵資已付

無法投遞請退回

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

○○學校 學生團體保險承辦人 親啟

###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通知書

####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 保險投保作業通知書

貴校(園)代號：\_\_\_\_\_  
國泰人壽服務人員：\_\_\_\_\_  
服務人員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於 115 年 8 月 6 日公告決標，確認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)承作。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第 1 學期(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止)之投保作業，自 115 年 8 月 17 日起開放上網填報，首批投保生效日期仍為 115 年 8 月 1 日，學童保障權益不受影響。完整投保作業說明如後，敬請 貴校(園)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新學期網路投保作業(並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繳費)。

如對本通知書尚有不盡瞭解之處，歡迎與本公司專責窗口聯繫(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：0800-036-567，E-mail：student@cathaylife.com.tw)，當竭誠為您服務。敬祝

平安順心、萬事如意！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

#### 【投保作業說明】

- 一、請先至國泰人壽官網【學生團體保險】專區【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student>】(亦可使用 Google 關鍵字搜尋「學保」2 字，點選搜尋結果第 1 項「學生團體保險-國泰人壽」)，再點選【**登錄學校名冊系統**】項目。
  - 二、申請作業帳號：點選【**學校老師註冊**】，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即可憑學校代號及國泰人壽 E-mail 內所載之密碼登入線上【**學校名冊登錄系統**】。(前一學期已註冊者，帳號密碼可延用)
  - 三、投保作業：如有前一學期「**首批投保**」或「**中途加保**」保費尚未繳納者，將暫時無法進行新學期投保作業。(俟保費完成繳納後方可投保)
- (一) 國小以上學校投保作業：須輸入**學生人數**與**學生名冊**。
1. 學生人數輸入：點選【**國小以上人數輸入**】，輸入各類學生人數。繳交保費學生、免繳保費學生請依畫面中各年齡層輸入人數(補校、進修學校輸入人數時請留意)。若無【**65 歲以上學生**】、【**完全自繳保費學生**】或【**拒繳保費學生**】，請點選【**名冊確認送出**】，即完成網路投保作業。
  2. 學生名冊輸入：點選【**名冊輸入**】，針對【**65 歲以上學生**】、【**完全自繳保費學生**】或【**拒繳保費學生**】逐筆輸入名冊，每輸入一筆後請點選【**新增**】，畫面下方將出現已輸入之投保名冊。名冊輸入完畢後，請確認應輸入名冊之學生人數與實際輸入之名冊筆數相符，點選【**名冊確認送出**】，即完成網路投保作業。
- 註 1：如點選【**名冊確認送出**】後發現人數有誤，在開立收據前點選【**名冊回復**】，即可修改學生人數或名冊(若為服務人員提供之收據，則須請服務人員協助繳回國泰人壽作廢)。
- 註 2：若名冊中包含【**65 歲以上學生**】，須填寫健康聲明書，並交予服務人員，待國泰人壽完成核保作業(核保結果包含同意承保或不同意承保)及確認投保人數後，才可列印繳款單及收據。
- 註 3：健康聲明書下載路徑：國泰人壽官網(頁面最下方)/客戶相關入口/學生團體/學生團體保險/下載專區

(二) 幼兒園投保作業：須輸入學生名冊，但無須輸入學生人數。

1. 學生名冊輸入：點選「名冊輸入」，可採逐筆輸入或名冊整批上傳。

- 逐筆輸入：點選「單筆輸入」，每輸入一筆後請點選「新增」，畫面下方將出現已輸入之投保名冊，請持續輸入完成所有名冊。
- 整批上傳：點選「名冊整批上傳」。

(1) 請透過 Excel 軟體並依以下格式製作學童名冊檔。

| 學生身分證字號 | 學生姓名 | 出生日期 | 學生身分代號 | ID 是否為護照號碼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
◇ 學生身分代號：繳交保費學生，請填「1」。免繳生，請填「2」。完全自繳保費學生，請填「4」。

◇ 出生日期格式：(民國) 年月日，例如 111 年 5 月 15 日請輸入「1110515」。

◇ ID 是否為護照號碼：若為外國學生，且以「護照號碼」代替「身分證字號」者，本欄位請輸入「Y」；若為本國學生，本欄位不需輸入，請維持「空白」即可。

(2) 點選「瀏覽」，畫面將出現選取檔案視窗，請選取名冊檔後，點選「開啟」，可先點選「預覽」，畫面下半段將出現名冊檢核結果，如有未通過檢核的資料，請修正名冊檔後，再重複執行本步驟。

(3) 名冊檢核無誤後，點選「檔案上傳」(最新上傳的檔案將會完全取代已輸入的名冊)。

2. 已建立的名冊如需修改或單筆刪除：請於畫面下方名冊點選「身分證字號」後，執行修改或刪除。

3. 確定名冊完整無誤後，點選「名冊確認送出」，即完成網路投保作業。

4. 幼兒園於 2 月份未滿 2 歲之幼童(113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者)無法併入首批投保名冊中，請先儘早完成首批投保作業並完成繳費，待幼童滿 2 歲之月份，另以「中途加保」作業方式新增於加保名冊。

#### 四、保險費繳交作業

| 本學期保費 | 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 | 外國僑民學校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家長負擔  | 266 元         | 400 元  |

點選「名冊確認送出」後，國泰人壽將安排服務人員列印收據與繳款單轉送至 貴校(園)，或由貴校(園)於「學校名冊登錄系統」繳費收據列印查詢畫面點選「列印收據暨繳款單」，並自行下載收據(以彩色或黑白形式列印收據，均具有會計憑證及核銷效力)。前述由服務人員轉送或學校自行下載，僅得選擇其中一種方式辦理。

| 繳費方式   | 繳費帳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郵政劃撥   | 戶名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<br>劃撥帳號：學團保險專戶帳號(依繳款單所載)<br>寄款人帳號：依繳款單所載(共 16 碼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持繳款單至郵局繳費，若自行填寫劃撥單者，須另行提供郵局該筆款項之銷帳編號(寄款人帳號 16 碼)。<br>2. 請勿跨行匯款至郵政劃撥帳戶，以免被退匯。<br>3. 無須提供相關憑證予國泰人壽服務人員(本作業屬自動銷帳)。            |
| 超商繳費   | 學校得持繳款單至 7-11、全家或萊爾富繳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超商僅能繳納 5 萬元(含)以內之保費，繳費後入帳作業時間約三個工作日。<br>5. 無須提供相關憑證予國泰人壽服務人員(本作業屬自動銷帳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金融行庫匯款 | 戶名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<br>帳號：學團保險專戶帳號(依繳款單所載)<br>受款行：第一銀行仁和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持繳款單至金融機構匯款(匯款帳號依繳款單所載)。<br>2. 無須提供相關憑證予國泰人壽服務人員(本作業屬自動銷帳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電連存帳   | 戶名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<br>帳號：金融行庫匯款/學團保險專戶帳號(依繳款單所載)<br>受款行：第一銀行仁和分行<br>國泰人壽統一編號：033747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臺北市、新北市及高雄市公立學校，可透過公庫轉存方式繳納。<br>2. 如使用電連存帳進行繳費，僅得使用金融行庫匯款/學團保險專戶帳號，請勿跨行匯款至郵政劃撥帳戶，以免被退匯。<br>3. 無須提供相關憑證予國泰人壽服務人員(本作業屬自動銷帳)。 |
| 支票     | 1. 貴校(園)得持繳款單與支票(限即期票)自行至郵局繳付。<br>(受款人/憑票支付/抬頭欄位須填寫：「交郵局存入 50442261 帳號」)<br>2. 學校開立支票(限即期票)後由服務人員至 貴校(園)收取。<br>(受款人/憑票支付/抬頭欄位須填寫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<br>※為減少支票遺失風險，請勿郵寄支票至國泰人壽※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 1：各校如以電匯方式繳納保險費，所產生之匯款費用須由各校自行負擔，並請注意應匯入足額款項，以免被退匯。

註 2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款單上之匯款資訊已無法使用，請依照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款單之匯款資訊為主。

註 3：因應法令規定，接收由服務人員轉送之保險收據，應確認收據所載資訊(如投保險種、保險費金額、繳費年及繳費方式)是否與原始投保資料相符。確認無誤後，請於收據報帳聯上簽署確認人姓名、填寫其任職單位及聯絡電話。簽名可由職章或單位章代替，但仍須註明聯絡電話。